

“法检两长”同堂远程审理刑事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 王蕾 记者 胡德光) “现在开庭!”近日,市法院通过远程视频庭审系统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马某某故意杀人案。该案由市法院院长张正智承办并担任审判长,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出庭支持公诉。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某某与被害人马某成系同村村民,两家耕地相邻,因耕地界限问题发生纠纷,多年不睦。2021年2月21日,马某某邀请村支书与马某成一起重新丈量土地。在丈量过程中,马某成发现其家耕地南北宽度不一致,认为马某成家挪动了地界,遂与马某成及其妻郭某英发生争吵。双方争吵过程中,马某某掏出事先准备好的单刃尖刀,朝马某成、郭某英要害部位捅刺数刀,致二人当场死亡。作案后,被告人马某某主动投案。公诉机关认为,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马某某的刑事责任。

为适用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市法院积极与看守所进行沟通协调,通过远

程视频提讯系统对在押被告人进行开庭审理。

庭审中,审判长以娴熟的庭审技巧、规范严谨的司法语言、精准把握庭审节奏,引导控辩双方紧紧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开展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整个庭审有序推进、环环相扣、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既充分保障了被告人和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又让旁听人员真切感受到庭审的庄严肃穆。本案将择期宣判。

据介绍,坚持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是菏泽法院全面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今年以来,全市法院院长办理案件53324件,占结案总数的67.4%。下一步,菏泽法院将继续发挥院庭长对审判工作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推动院庭长带头办理大要案和疑难复杂案件成为审判执行工作新常态,充分带动广大法官办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法院审判质效全面提升。

法官耐心工作
执行难
一朝化解

本报讯 (通讯员 周莹 记者 胡德光)“感谢执行法官,要不是你们耐心做和解工作、辛勤付出,我的赔偿款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手。”近日,闫某某来到巨野法院,将一面写有“为民执法,情暖人心”的锦旗送到该院执行和解中心。原告闫某某受雇于被告王某某从事电工工作。2020年9月份,被告济宁某大学公司作为开发商承包了济宁某大学科技园的办公楼工程,并将该工程发包给被告南通某公司,后被告南通某公司又将其室内线路安装工程分包给了被告王某某,原告听从王某某的工作指示在工地上做电工。

2020年9月17日,原告在脚手架上干活时,因上面放置电缆的桥架掉落,将原告砸伤。原告于当天被送往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第二天转到巨野县中医院住院治疗,经医生诊断为胸椎骨折等。被告王某某作为雇主,只承担了原告的住院费用,其他经济损失一直未予赔偿。被告济宁某大学公司与南通某公司作为开发商和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被告王某某,应当与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因此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244294元。该案经巨野法院依法审理判决后,被告未按时履行法定义务,原告因急需费用治疗,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和解中心法官收到案件后,首先与被执行人王某某取得了联系,经确认明确被执行人名下无可执行财产,无力给付赔偿款。为尽快帮助申请人拿到赔偿款,执行法官便找到此案的另一个突破口——南通某公司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经调查,执行法官发现南通某公司银行账户中有资金。为防止被执行人逃避执行,转移资金,执行法官立即依法对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进行了冻结。后来,执行法官又多次找到南通某公司负责人,从考虑公司大局及企业形象出发,结合申请人目前实际情况,对其释法析理、动之以情。经执行法官的多次调解,该公司积极配合,最终同意将案款赔偿给申请人闫某某。

鲁晋两地民警助离散33年家人团圆

9月17日凌晨5时,耿兰宝与曹县公安局民警一起出发前往山西省垣曲县,在那里有他失联33年的亲人在翘首以盼……

故事还要从8月份说起。“您好,这里是曹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经过与山西警方合作进行DNA数据比对,初步确定您与山西省垣曲县卫珍夫妇有血缘关系……”今年8月中旬,在北京工作的耿兰宝(曹县常乐集镇人)接到曹县公安局的电话。

放下电话,耿兰宝的心情顿时十分凌乱,一直以为自己是土生土长的曹县人,没想到在33岁的这一天,竟然发现自己的身世如此复杂。

原来,8月10日,曹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接到山西运城警方发来的协查报告,当地村民卫珍夫妇来到公安机关采集了血样,要寻找33年前送养的小儿子。

33年前,卫珍的妻子生下了家里第五个孩子。在那个物资极度匮乏的年代,他们的生活十分艰难。为了给孩子一个更好的生活,他们无奈将其送养他人。后来对方搬家,他们与小儿子失去联系。多年来,他们一直心存愧疚。

不知不觉30多年过去了,上了年纪的两位老人对孩子越来越思念,在得知公安机关的“团圆行动”后,来到垣曲县公安局求助。随后,垣曲警方将卫珍夫妇的血样采集入库。

9月10日,山西警方经过大量工作,通过科技手段将卫珍夫妇的DNA样本与曹县常乐集镇的耿兰宝成功比中,随即向



曹县公安局发来复核协查函。

接到协查函后,曹县公安局立即开展复核。为确保万无一失,9月10日,耿兰宝配合曹县公安局再次采集了血样,最终成功确认了与卫珍夫妇的亲子关系。在得知自己的身世后,耿兰宝特别激动,又十分纠结,经过一段时间的思想斗争后,他决定赴山西认亲。

9月17日,耿兰宝在曹县公安局的陪同下来到山西,当日15时,在山西省垣曲县公安局大厅内,举行了一场简单而暖心的认亲仪式。

在曹县公安局和垣曲警方的共同见证

下,耿兰宝与亲生父母终于如愿团圆。为表达感激之情,73岁的卫珍夫妇为鲁晋两地民警赠送锦旗。

曹县公安局负责同志表示,“团圆行动”是以侦破拐卖儿童积案、查找改革开放以来失踪被拐儿童为重点的一场全国性战役。目前,此项活动正在全力推动,希望广大群众能够积极配合,遇到疑似拐卖、走失儿童的事件能够第一时间报警,对于被拐卖、遗失儿童的父母应主动到公安机关进行DNA采集以及个人信息的登记,争取早日能够家庭团圆。

文/图 通讯员 董西德

争分夺秒! 民警开道护送群众紧急就医

本报讯 (通讯员 王荣花 记者 胡德光)9月23日,张某将一面印有“人民好警察 为人民解忧愁”的锦旗送到郓城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感谢该所民警及时救助其家人。

原来,在9月14日,西城派出所接到张某报警求助:其嫂子杜某在玉皇庙

镇刘小口村家中包饺子时,不慎用刀将手指切断,情况紧急。为了争取时间,不耽搁到医院治疗,请求公安民警给予帮助。

接警后,该所值班民警立即行动,马上驱警车前往杜某所在车辆必经之地等待。在与该车辆会合后,民警迅速在前方

开路,为其打开了一条绿色通道,使杜某在最短的时间内,被送到郓城县人民医院。之后,民警又快速与急诊科医生联系,因抢救及时,杜某的手指得以保住。

民警关键时刻伸出援手,张某及其家人十分感激,为进一步表达谢意,便送上一面锦旗。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我市检察机关对全省首例“自洗钱”犯罪案件提起公诉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心宋林 记者 胡德光)近日,郓城县检察院对被告人尹某某以犯受贿罪、洗钱罪等提起公诉。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后,山东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首例“自洗钱”犯罪案件。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尹某某利用其担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因向尹某某行贿的李某被查处,为掩饰、隐瞒受贿的赃款性质,自2020年年底,尹某某将受贿赃款存至其妻弟高某的银行卡内。2021年3月中下旬,尹某某再次收受他人贿赂,通过

ATM机存入高某银行卡中。

郓城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尹某某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审查发现存在“自洗钱”犯罪线索,市检察院跟进指导,组织专门力量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经审查认定,尹某某借其妻弟银行卡存转贿款,主观上具有掩饰、隐瞒受贿犯罪所得的洗钱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将受贿现金转换为他人名下存款的洗钱行为,且行为发生于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之后,应以受贿罪与洗钱罪数罪并罚。经书面征求相关办案单位意见,依法对被告人尹某某以犯受贿罪、洗钱罪等提起公诉。

鄄城公安局:铁腕扫黑亮剑除恶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近日,记者从鄄城县公安局获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局主动亮剑、重拳出击,聚焦深挖打击,坚决铲除黑恶势力,以实际行动打出了声威,打出了平安,打出了满意。三年来,该县公安局共抓获涉恶类犯罪嫌疑人382名,逮捕237人,移送起诉208人,打掉涉恶类犯罪团伙28个,查扣涉案财产计5339.9万元。

该局始终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抽调选拔19名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的优秀民警,成立扫黑除恶专业队,全力开展专案攻坚。各项保障措施的全面落实,为全县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增添了强大动力。动员全县公安机关参与线索核查工作,

成武警方破获一大蒜被盗案

本报讯 (通讯员 刘维郝良辉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成武警方通过缜密侦查、视频追踪,成功侦破了一起系列盗窃案,使猖狂而神秘的大蒜窃贼现形于大庭广众之下。

9月13日早晨7时许,成武白浮图派出所民警接到当典行政村村民刘某军报警称:家里的几十袋大蒜被盗。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开展侦查工作。

办案民警经现场勘查发现,此起案件与7月23日凌晨发生在辖区徐官庄行政村的大蒜被盗案件手法相似。经过现场分析研判,民警认定两起案件为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

随后,办案民警辗转周边多个乡镇,逐一调取各处往来案发现场路口的监控,终于在监控上看到了嫌疑人的身影。就在民警顺着嫌疑人逃离方向,进行一路循线追踪时,却发现嫌疑人的身影消失在了监控画面当中。

线索的中断使该案情扑朔迷离,但这并没有令办案民警心灰意冷,反而更加激发了大家“不破楼兰终不还”的信心和决心。办案民警一次又一次地对案发现场及周边进行实地走访调查,一个不漏地调取沿途监控,同时扩大线索收集范围,并反复对嫌疑人作案现场的各个进出口,以及沿途很可能经过的区域进行精准分析研判。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连续多日

的摸排,办案民警终于在成武东立交处的高空监控再次发现了嫌疑人的身影。在准确锁定犯罪嫌疑人的行踪后,为确保抓捕工作万无一失,成武警方迅速调集精干警力组成抓捕小组,于9月24日中午11时许,在成武县天官庙镇成功将昼伏夜出、行踪不定的神秘犯罪嫌疑人邵某某(男,43岁、荀村镇人)抓获归案。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有多次盗窃前科,反侦查意识较高。到案后,面对民警的讯问,邵某某总是答非所问、避重就轻试图蒙混过关。

一时间,犯罪嫌疑人的百般狡辩给审讯工作带来了困难。为掌握足够的证据,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伏法,民警分两组:一组进行突击审讯,另一组继续实地侦查。在强有力的证据面前,邵某某不得不认罪悔过,并如实交代在2021年7月23日、9月13日夜间,分两次盗窃大蒜七十余袋。根据嫌疑人供述,民警在犯罪嫌疑人的住处搜查出作案时所着衣帽及盗窃的大蒜七十余袋,并同时查获盗窃的电瓶及作案用的三脚架等物品一宗。

为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9月25中午,民警带领犯罪嫌疑人在辖区内对盗窃现场进行指认。

目前,犯罪嫌疑人邵某某已被成武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